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特设〔2021〕95号

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》（粤市监特设〔2021〕15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通报》要求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质量监管，并将《通报》转发至辖区内各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、充装、检验单位。

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4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
校对：王兆斌